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會議室(視訊)

主　　席：劉教務長正田　　紀錄：杜安芳

出席人員：

【職務委員】黃副校長焜煌(兼任國際長)、陳研發長玉麟、張學務長嘉雯、李總務長俞麟、林主任玟君、米主任光武、周館長麗娟、楊主任進雄(黃世榮組長代)、汪院長瑞芝、張院長旭華(顏嬿真助理教授代)、彭院長勝龍、廖所長文華(陳立軒助理教授代)、陳所長春富、張主任婕、周主任旭華(吳奇諺專案助理代)、江主任淑玲、吳主任瑞萱、楊主任葉承、施主任翠倚(莊健鴻助教代)、葉主任清江(郭心穎助教代)、蘇主任建興、連主任俊名、歐陽主任芳泉(請假)、陳主任明熙、史組長穎君、蔡組長佩樺、黃組長瑞傑、江組長季娘(陳伶伶組員代)。

【教師代表】陸助理教授裕豪、謝副教授承熹、羅副教授時萬、楊教授雲明、林教授文晟(請假)、郭副教授筱晴、唐副教授日新、洪副教授世偉、朱助理教授以恬、高教授啟中(請假)、王教授亦凡、黃助理教授啟東、鄭副教授豐譯、魏助理教授君純(請假)、曾助理教授朝源、許副教授子凡(請假)。

【學生代表】財稅系日四技梁吟蓁(請假)、財金系日五專吳宜珊(請假)、企管科進二專黃柏棟(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教務會議紀錄（111-2-1）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訂定本校「中五學制學生補修學分辦法」案。	教務行政組	照案通過	業經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提案二 修正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案。	教務行政組	照案通過	業經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提案三	教務行政組	照案通過。	業經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修正本校「學生成績與請假補行考試處理要點」案。			並公告實施。
提案四 修正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案。	教務行政組	照案通過。	業經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
提案五 修訂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處理辦法」案。	教務行政組	1. 照案通過。 2. 附帶決議：有關應外系轉達日四技學生建議「考量各學(班)制學生人數不一，適度放寬名次百分比規定」1 節，責請教務行政組錄案研議辦理。	教務行政組將於完成委員相關修訂建議後，另案提請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六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因休學逾期未復學、逾期未註冊等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處分確認案。	教務行政組	照案通過。	已寄發退學通知，並完成教務資訊系統退學登錄。
提案七 擬訂本校 111 學年度暑假重(補)修班相關事宜案。	教務行政組	照案通過。	已公布教務處專網並受理學生申請重(補)修。
提案八 有關應用外語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及財政稅務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學期成績更正案。	教務行政組	照案通過。	已完成教務資訊系統成績登錄及計算、排名。
提案九 有關「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及申請表件修訂案。	教務行政組	照案通過。	業經陳請校長核定，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十 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	教務行政組	1. 照案通過。 2. 附帶決議：有關 113 學年度各所	教務行政組將依決議事項，提前辦理 113 學年度各所系

提案主旨	提案單位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表」案。		系科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編制之前置各項作業，責請教務行政組錄案研議辦理。	科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編訂作業。
提案十一 調整管理學院必修五專課程之學分時數案。	管理學院	本提案緩議，俟教務處完成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之修訂後，各學院再據以修正並另案提會審議。	教務行政組將於完成委員相關修訂建議後，另案提請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十二 修訂「資研所學生專業能力證照分類一覽表」案。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三 應用外語系修訂「模組課程實施要點」案。	應用外語系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四 企業管理系修訂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入學課程科目表案。	企業管理系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五 財經學院擬修訂本院共同基礎課程表課程案。	財經學院	照案通過。	已公告實施。
提案十六 財務金融系修正「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證照名稱案。	財務金融系	照案通過。	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提案十七 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學分學程終止案。	財務金融系	照案通過。	自 112 學年度起終止。

參、工作報告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已展開，首次（112 學年度）須先送整體架構（包括必、選修），說明必、選修之必要性及與教育目標

之相連性，並以 112 學年度所開設必修課程為主，由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自行決定必修課程送審科目，以三年為一週期，完成所有必修課程送審。送審學制班別包含專科部（五專日間部）、學士班（二技日間部、四技日間部）、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

二、 有學生反應遮蓋身心障礙身分事宜，先前有教師希望知道學生入學管道等資訊，以便教師調整課程，因材施教，當時緊急通知系統負責廠商(漢龍公司)在相關表件加註「*特別提醒：為保護學生個資，入學身分/管道欄位，僅提供教師參考，使用時務請適度遮蔽」等文字，有關上述情事，本處於相關會議持續宣導。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有關會計資訊系、國際商務系訂定「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依據有關規定研議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應經所系科、室、中心課程委員會、所系科、室、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

二、 本次提案審議「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之系所，計有會計資訊系及國際商務系，說明如下：

系科	學制
會計資訊系	四技日間部、五專日間部、二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碩士班、產業碩士專班、產攜專班
國際商務系	四技日間部、五專日間部、二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碩士班、國際學程

三、 案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111-2-2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並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附　件：附件 1-1、會計資訊系-112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P.1-1~1-32)

P.1-2~1-6：調整情形說明

P.1-7~1-8：四技日間部

P.1-9~1-10：五專日間部

P.1-11~1-12：二技日間部
P.1-13~1-14：四技進修部
P.1-15~1-18：二技進修部
P.1-19~1-20：碩士班
P.1-21：產業碩士專班
P.1-22~1-23：會計產業實務專班
P.1-24~1-32：相關會議紀錄(節本)

附件 1-2、國際商務系-112 學年度各學制新生課程科目表（P.1-33~1-53）

P.1-33~1-35：四技日間部
P.1-36~1-38：五專日間部
P.1-39~1-40：二技日間部
P.1-41~1-43：四技進修部
P.1-44~1-45：二技進修部
P.1-46~1-48：碩士班
P.1-49~1-50：國際學程
P.1-51：相關會議紀錄(節本)

附件 1-3、 P.1-52~1-53：111-2-2 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本)

決　議： 國際商務系案依相關程序再行補正，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擬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依各學制開課需求，增開設多門必修/必選修課程，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通識教育中心擬於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依各學制開課需求，增開設多門必修/必選修課程，如下一覽表：

開設學制	開設學群	領域別	科目名稱	學分
五專部	必修	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2
	必修	生活領域	資訊科技	2
	必修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2
學院部	通識興趣通必選	社會融合	二次元文化與動漫社會學	2
			現代醫療與法律權益	2
			原住民語言與文化	2

二、 開課計劃書，詳見附件2。

三、 本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其課程可列入該領域之抵免學分。

四、 本案俟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其課程可放寬自102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抵免學分及課程，如舊生之課程科目表與新生之課程科目表有所衝突時，需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有利於學生畢業之權益優先採用之。

五、 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11-2-2中心課程委員會議、111-2-1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及111-2-2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後實施。

附　件：附件 2、通識教育中心-112 學年度增開必選修課程計畫（含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財務金融系提）

案　由：財經學院財務金融系修正四技進修部「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第八點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依據有關規定研議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應經所系科、室、中心課程委員會、所系科、室、中心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核後實施。」

二、 查財務金融系各學制「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業經上次（111-2-1）課程委員會議（112.3.16召開）審議通過惟尚未公告，因進行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課程科目表之必修科目變動，擬以本次修正之課程科目表為主，併同其他學制之「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課程科目表」，於完成校內核定程序後公告實施。

三、 財務金融系修訂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課程科目表，異動對照表如下表列：

學制	科目	學分	必/選修	年級/學期(異動前)	年級/學期(異動後)	實施年度/備註
進四技	中級會計學(上)	3	必修	一上	二上	112 入學生適用/調整開課學年
進四技	中級會計學(下)	3	必修	一下	二下	112 入學生適用/調整開課學年
進四技	程式設計	3	必修	二下	一下	112 入學生適用/調整開課學年
進四技	民法概要	3	必修	二上	一上	112 入學生適用/調整開課學年

四、 本案經財務金融系111-2-3課程委員會議、111-2-4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11-2-2課程委員會議及111-2-2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後實施。

附　件：附件3、財務金融系-修正112學年度四技進修部新生課程科目表（含會議紀錄）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會計資訊系提）

案　由：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修正110、111學年度五專日間部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調整五專三年級院必修統計學授課時數，修訂對照表如下，修正後110及111學年度五專日間部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學制年級	科目類別	原核定課程							異動情形							更動原因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上		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日五專	院必修	統計學	6	**10**	2	**3**	2	**3**	統計學	6	**8**	2	**2**	2	**2**	降低學時數，調整分配正課及實習時數。

二、 依據本校「課程訂定及修訂準則」規定略以，必修課程、選修改必修課程、學生應修畢業總學分數、備註欄系所訂定畢業條件及校定畢業門檻等均應避免學生入學後進行異動；然如已規劃課程銜接配套措施（不含校訂畢業門檻），並與入學年度之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各教學單位得提案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依本準則規定程序辦理。如有影響學生畢業條件且趨嚴格限縮之規定，不應提案追溯修訂，且不得追溯異動已開設之課程。

三、 茲因本案為學分不變但降低學時，有利於學生學涯規劃，且相關會議推選學生代表參與討論；本次修正課程科目表將於完成校內核定程序後更新公告並實施。

四、 本案經會計資訊系111-2-1課程委員會議、111-2-2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11-2-2課程委員會議及111-2-2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後實施。

附　件：附件 4、會計資訊系修訂 110、111 學年度五專日間部課程科目表（含會議紀錄）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會計資訊系提）

案　由：財經學院會計資訊系修正111學年度入學四技「會計產業實務專班」課程科目表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配合學生自大二起回廠期間調整，並給予校外實習學分，酌作課程科目修正，課程調整異動表、預定開課清單、課程科目表如附件5-1。

二、 本案經110學年度（第六屆）「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第五次三方會議討論，並經會計資訊系111-2-3課程委員會議、111-2-3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11-2-2課程委員會議及111-2-2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修正課程科目表將於完成校內核定程序後更新公告並施行。

三、 111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產攜專班課程科目表調整情形，說明如下表列：

111 學年度入學產攜專班課程科目表調整情形

學分調整				新增				刪除		修正課名		其他異動
必/選	科目	原學分數	調整後	必/選	科目	學分數	開課學期	科目	學分數	原課名	修正課名	
通識必修	英文能力檢定(一)	3	2	通識必修	專業實習(一)	9	二下	應用文與習作	2	專業實習(原大四必選實習 18 學分修正各 9 學分)	專業實習(三) 專業實習(四)	1. 公司法：二上改三上 2. 高等會計學(上)：二下改三上 3. 高等會計學(下)：二下改三下 4. 電腦審計：三下改三上
通識必修	英文能力檢定(二)	3	2	專業必修	專業實習(二)	9	三下	英語會話(一)	2			
				選修	會計師事務所實務應用(一)	3	二上	英語會話(二)	2			
通識必修	中小企業會計準則	3	2	選修	會計師事務所實務應用(二)	3	三上	興趣通識	4	電腦審計	流程自動化實務	
				選修	會計師事務所實務應用(三)	3	三上	生活與法律責任	2			
								統計學(下)	3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後實施。

附　件：附件 5、會計資訊系-修訂 111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產攜專班課程科目表（含會議紀錄）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務處教務行政組提）

案　由：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倫理守則」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鑑於「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

係聯合國推動之重要目標，大學在SDGs上的努力與貢獻，將是重要的評比項目。

二、 本校為實踐校園永續力及社會責任，鼓勵教師在課程融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期培育未來社會之永續人才，規劃於教學大綱增加SDGs永續發展目標填選項目，任課教師於每學期維護課程大綱時，一併就所教授之課程點選相對應之指標，可供教務單位瞭解與蒐集開設課程與SDGs17項指標相對應之情形與統計數據。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　件：附件 6、教務行政組-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倫理守則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應用外語系提）

案　由：管理學院應外系必修課程維持採分組教學，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本案依教務處112年2月22日北商大教務字第1112005號簡便行文表辦理。

二、 應外系學生於111年11月14日第23次「校長有約」提出課程分組意見，概為：「…必修課需要拆成二個班上課，但原本班級的人數本來就已經很少，不到40人，為何還要拆成二班，造成同一門課由不同老師授課，導致二班學生學到不一樣東西，內心不平衡…」云云。

三、 應外系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邀請學生代表陳述，了解訴求充分溝通，並尊重教師專業與課程設計。

四、 查應外系針對專業英語溝通、英文寫作及口筆譯等核心必修課程實施分組教學(拆二班)，以小班教學方式增進師生討論互動，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且於105學年度綜合評鑑，評鑑委員對此認為有利個別化及差異化之教學，符合不同程度學生之學習需求，故分組上課機制延續至今。

五、 本案經應外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 2學期第2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附　件：附件 7、應用外語系-必修課程維持採分組教學案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國際商務系提）

案　由：財經學院國際商務系畢業門檻-會計類-擬增加「記帳士證照」（110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國際商務系畢業門檻之會計類擬增加「記帳士證照」（等同會計乙級檢定），適用於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調整如下表：

原畢業門檻			新增後畢業門檻		
專業類	會計類	C.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計事務」檢定合格	專業類	會計類	C.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計事務」、「記帳士」檢定合格

二、 本案經國際商務系111-2-2課程委員會議、111-2-3系務會議、財經學院111-2-2課程委員會議及111-2-2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　件：附件8、國際商務系-畢業門檻（會計類）增加記帳士證照項目（含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

案　由：有關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訂定院共同必修課程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共計訂定4門課程，預計112學年度開始實施。

項次	科目名稱	學分/時數	備　註
1	設計概論	2 學分 2 小時	四技及二技
2	基礎程式設計	3 學分 3 小時	四技
3	基礎素描	3 學分 3 小時	四技
4	設計思考	3 學分 3 小時	四技

二、 本案業經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111-2-2課程委員會議審議、111-2-2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後實施。

附　件：附件 9、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訂定院共同必修課程（含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通識教育中心提）

案　由：大學部四技學制之實用華語及華語(一)(二)課程， 112 學年度起持續實施 109 學年度之分級制度，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 自疫情逐漸解封以來，華語生已逐漸增量，且多為東南亞國籍學生，因其本

國實施海外留學生之語言補教落差甚大，其華語程度略差隨之亦同， 故教師合班教學實已有推行之困難。為有效提昇本校華語生之中文程度， 故擬於112學年度起持續維持109學年度原實施之分級制度。

二、 續上述說明1，本案所述之華語(一)(二)課程需搭配大學國文選(一)(二)課程之分級實施，以利中文程度較為優異之學生能有符合級數之中文課程修習。

三、 本案業經通識中心111-2-2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及111-2-1中心會議決議通過。

辦　法：經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附　件：附件 10、通識教育中心-大學部四技實用華語及華語課程(含會議紀錄)。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